

证券代码：600196	证券简称：复星医药	公告编号：2020-130
债券代码：136236	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020	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43422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	
债券代码：155067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	
债券代码：155068	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	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结合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通过，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；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由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；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均无法出席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；未推举会议主席的，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主席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	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；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(1)名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，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(1)名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；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均无法出席会议，或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，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决议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担任会议主席。……</p>	<p>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（1）名董事主持；未推举会议主席的，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主席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担任会议主席。……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</p> <p>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，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董事长应授权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</p> <p>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，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董事长应授权一（1）名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。</p> <p>……</p>
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……</p>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、总裁的工作；</p>	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；</p>
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(1)人，可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一(1)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(1)人，可设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(1)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董事长指定一（1）名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履行职务；如果董事长不能指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(1)名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长（联席董事长）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(1)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(1)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首席执行官的设置、任限、职责根据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(1)名；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协助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关管理职责。首席执行官、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。</p> <p>首席执行官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	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可设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协助总裁承担相关管理职责。</p> <p>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、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由董事会确定。</p> <p>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、总裁每届任期三(3)年，总裁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(3)年，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执行官、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</p>	<p>第一百七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</p> <p>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</p>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</p> <p>（九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</p> <p>（十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	<p>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</p> <p>（八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</p> <p>（九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 <p>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，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。</p>
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总裁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。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，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裁或总裁助理代行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，首席执行官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、副总裁。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协助总裁的工作，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、不履行职权时，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（1）名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代行职权；在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不能履行职权、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任联席总裁（执行总裁）时，由首席执行官</p>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	或董事会指定一（1）名副总裁代行职权。
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必须遵守诚信原则，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。此原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履行下列义务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二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，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；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，亦不得利用该信息；但是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有规定； 2. 公众利益有要求； 3. 该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。 	<p>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必须遵守诚信原则，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。此原则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履行下列义务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二）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，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；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，亦不得利用该信息；但是，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律有规定； 2. 公众利益有要求； 3. 该董事、监事、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